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告文件、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近日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获悉，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鄂 0703 执 30 号，具体内容如下：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武汉民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吴杰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预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